

忠義國小 105 學年度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審查說明會

入學資格審查說明

※審查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四）08:30-11:30

（要件一）

最後設籍日
105.3.20

新生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全戶設籍），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設籍在忠義國小學區內（南港里、永樂里 1 至 27 鄰、正義里、中原里 1 至 8 鄰及 25 至 29 鄰、保新里 9 至 12 鄰、保佑里、光明里 15 鄰）



（要件二）

右列四項
只要其中一項
符合就可以

-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為學童或監護人之直系尊親屬。（不需家訪）
- (2) 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承租人為學童或監護人之直系尊親屬。（不需家訪）

說明：租賃契約必須至法院或法院所委託之機關單位公證，民間公證機關或單位則不符。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不需家訪）

說明：配住證明必須由學童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本人所服務或退休的公家機關出據。

- (4) 其它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提供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收件人必須為學童同戶設籍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需配合學校家訪）

說明：學生入學委員會由本校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共十一人所組成。

最後補件日

105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交至教務處

資格審查及
新生報到，
皆需攜帶繳
交的正影本
相關文件



（超額）

設籍先後順序

（要件一）與（要件二）都符合的新生學童為第一順位分發，若超過預收班級人數，則依全戶設籍日的先後順序進行分發。（凡曾經在忠義國小學區《含自由學區》設籍者，若能提供戶籍謄本證明則設籍時間採計該生最早全戶設籍日）



僅符合（要件一）的新生為第二順位

如前述第一順位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其他依全戶設及分發至額滿為止。

(公告)

105 學年度
新生名單

*本校於 **4月26日** (二) 校門首、學校網站公告 105 學年度新生名單。

(通知)

入學通知

*蘆洲區公所於 **4月27日** (三) 起陸續寄發學童入學通知單。
*未錄取至本校者，蘆洲區公所根據家長選定之改分發學校，寄發該校的入學通知單。

(改分發)

公所發通知單

*若新生學童未分發至本校，蘆洲區公所於 **4月27日** (三) 起會將「改分發通知單」寄送至府上，家長可為學童選擇蘆洲區其他國小就讀 (毋需再遷戶籍)。
*若新生學童有兄姊在本校就讀，為方便家長接送孩子，家長亦可免遷戶籍將學童的兄姊轉至與新生學童同校就讀。

新生報到

***5月5日** (四) 為新生入學報到日，請依入學通知單之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進行新生入學報到。**報到時請攜帶入學審查時繳交的正本相關文件以利核對。**

遞補方式與
時間

*若不願立刻接受改分發，可登記候補，待 **5月17日** (二) 前統一根據缺額數量依設籍先後遞補至額滿為止。分發額滿後，學期中不再接受轉入，俟寒暑假統一依設籍先後辦理缺額遞補。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小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問題與解答

一、 新生學童已經有哥哥姊姊就讀忠義國小，是否可優先分發進忠義國小就讀？

答：並沒有如此的優惠。

二、 如果新生學童沒有分發進忠義國小，家裡的小孩分別讀兩所不同的學校造成接送的困擾怎麼辦？

答：新生學童的哥哥姊姊可以不用遷戶籍即可轉學與弟弟妹妹在新學校就讀。

三、 4 月 14 日資料審查當天是否先來報到的先分發？

答：4 月 14 日只進行資料審查，分發的作業按規定辦理，並不是先報到先分發。

四、 房屋租賃契約可以不公證嗎？如果要公證應該去哪裡辦理？

答：1. 租賃契約必須至法院公證才具法定效力。

2. 三重地方法院沒有辦理該項業務，必須至板橋地方法院，或板橋地方法院委託單位辦理。需由房東、房客一起出席才能辦理

五、 房屋租期或所有權狀取得時間的先後是否影響分發的先後順序？

答：如果新生學童的送審資料符合規定的人數超過本校欲招收的學生數，才進行設籍日期的比較，比較的先後順序為全戶設籍日並非租屋日期的先後或所有權狀取得的時間。

六、 現在戶籍在本校學區內，如果以前曾經設籍在忠義國小學區，為什麼需要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

答：因戶籍資料目前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若該生上一次全戶設籍地亦在本校學區，請於資格審查日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本校將採計該生在本校學區最早之全戶設籍日。

七、 105 年 4 月 14 日資料審查當天是否一定需要學童的父或母親自到校辦理？

答：若相關證件皆齊備，則當天並不一定需要由父母親至學校，亦可以委託其他人送件辦理。

八、 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記？還是以學童的與直系血親設籍時間採記？

答：設籍日期以學童與直系血親同時在該戶籍內時間為準。如果直系血親設籍日為 99 年 3 月 1 日，學童在 105 年 3 月 1 日才將戶籍遷入與直系血親一起，那麼設籍的採計時間應從全戶設籍開始，即 105 年 3 月 1 日。

九、 房屋所有權狀的持有人是新生學童的叔叔可以嗎？

答：1. 不可以。

2. 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只要是設籍於同戶籍之學童的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直系尊親屬所持有皆可。直系尊親屬指的是：學童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旁系血親如叔叔、伯伯、舅舅……則不行。

十、「資料編號」是什麼意思？跟錄取順序有關係嗎？

答：在您收到資料的同時，會發現資料上會有「資料編號」。這個只是一個流水碼，便於學校在進行額滿學校作業時，編輯學生資料或者家長在跟學校溝通自己孩子狀況時之用，同時可以避免新生學童同名同姓的困擾而已，跟錄取順序沒有任何關係。